

墨經中的
邏輯學說

朱志凱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4.2
03

Bmk
Z893

朱志凯 著

墨经中的逻辑学说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朱德祥

插图：何 华

墨经中的逻辑学说

朱志凯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6 插页4 字数121千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220-00200-9/B·11

印数：1—1,620

定价：1.60元

序

朱志凯同志著的《墨经中的逻辑学说》是一部高质量的书稿，具有极大的学术价值。书稿由“引论”、“墨经的认识论”、“论辩”、“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和“结束语”七大部分组成，铸成墨经中的逻辑学说的严密体系，表明作者对“墨经”的研究及其体系的洞察是深刻的，乃为一部精心之作。从下列几方面可见其一斑。

一、资料翔实。研究墨经中的逻辑学说首先要考证、订伪、辨谬。作者在兼采各家研讨墨经的基础上对经文、经说、大取、小取篇中的错间、脱落作了全面的考订。例如《经上》云：“彼，不可两不可也。”作者首先据张惠言校正“攸”为“彼”，然后又引用胡适说“彼”当为“彼”之误。再加按：古时“彼”、“攸”通，无妨“辨”之义。这样，既显示《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之资料丰富，又表明作者对墨经中训诂是颇费心血的。这就为研讨墨经中的逻辑思想，陈述其逻辑意义确立了可靠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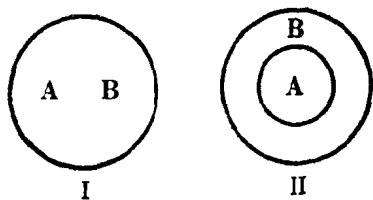
二、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阐述墨经认识论的同时，既运用普通逻辑

手段又运用现代逻辑工具，增强了论证的科学性，使之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例如，作者就《小取》篇中的“不是而然”命题，先正确地解为“由否定的真前提得出肯定的真结论”，接着用数理逻辑方法把“不是而然”表示为：有项B和运算P、Q、R，使得PQR不是QB，但RQB是RB。这样研究墨辩逻辑思想的方法，在已有墨辩著作的研究中是没有先例的。由于运用现代逻辑方法来阐明墨经中的逻辑思想，《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书稿就比已出版的墨辩研究著作的科学性胜过一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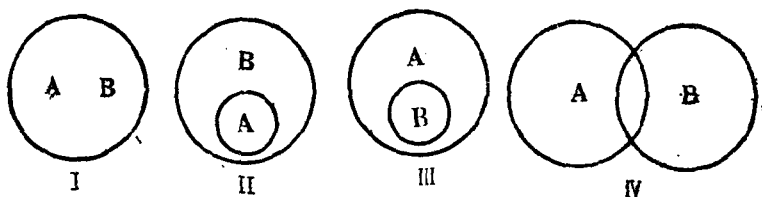
三、多有创见。《墨经中的逻辑学说》全稿不乏创见，读之引人入胜。例如，作者在《引论》中阐述的三个问题：“孔子在先秦逻辑史上的地位”（见《复旦学报》1985年第4期），“墨经作者辨析”（见《学术月刊》1984年第9期），“墨经的逻辑体系”都提出了新的见解，并作了充分的论证。例如，作者针对逻辑界有人把邓析作为先秦逻辑的发轫者，就从思想史的事实出发，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充分地阐明了先秦逻辑史发端于孔子的正名学说，并提出名辩论争是先秦逻辑思想发生、发展的轴心。这种见解同中国哲学史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是正确的。作者为《墨经中的逻辑学说》所撰写的结束语：“墨经中逻辑学说的特征”（见《哲学研究》1984年第7期）把墨辩逻辑概括为“唯物主义的逻辑”、“理论联系实际的逻辑”、“三物逻辑”，完全是一种新的概括，新的评价，在中国逻辑史、中国哲学史和中国思想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给读者研究墨辩逻辑以新的

启迪。

四、打破了以亚氏逻辑解墨辩逻辑的俗套。在已出版的墨辩逻辑研究的文著中，多以亚里士多德逻辑为墨辩逻辑评价标准，例如，50年代出版的詹剑峰的“墨家逻辑”可谓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这样研评墨辩逻辑是不能揭示它的特点的。朱志凯同志《墨经中的逻辑学说》则以先秦时期思想特征、名辩论争的实际为前提评断墨经中的逻辑思想，所以保持了中国古代逻辑思维的色彩，而又真正具有逻辑科学性。例如，作者对“重同”的评断分析。作者认为“重同”即同一概念，二名一实。例如，孔子是仲尼，墨子是墨翟。一般说，由同一概念构成的判断都是肯定判断，它或者是全称肯定，或者是特称肯定。前者主词与谓词的关系是：I、全同；I、真包含于；其图为：



图（1）如孔子是仲尼；图（2）如人是动物。后者主词与谓词的关系是：I、全同；I、真包含；II、真包含于；IV、交叉。以图表示为：



图（I）如有人是会思维的，图（II）如所有金属都是导体，图（III）如有的宣传是艺术，图（IV）如有的逻辑学家是数学家。由此可见，作者对墨经中的逻辑思想的评论越出了亚氏逻辑的模式，不落俗套。

总之，朱志凯同志的《墨经中的逻辑学说》，要言不烦，逻辑严密，论证充分，分析入微，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我希望尽快出版，以飨读者。尤其在当今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传统哲学之际，及时出版《墨经中的逻辑学说》，对发掘我国古代思想方法论的宝贵的历史遗产，深入探讨中国古代思想方法，科学的评论传统文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严北溟 1987.2.16.

目 录

序.....	严北溟 1
引论.....	1
第一章 《墨经》的认识论.....	35
§ 1.《墨经》的自然观思想.....	35
§ 2.《墨经》认识论的基本内容.....	36
§ 3.《墨经》认识论体现两条认识路线的斗争.....	42
第二章 论辩.....	54
§ 1.辩是什么.....	54
§ 2.辩的功用.....	62
§ 3.辩的原则.....	71
第三章 以名举实.....	79
§ 1.名与实.....	79
§ 2.名与词.....	84

目 录

§ 3. 名的类型	88
§ 4. 定义	92
第四章 以辞抒意	100
§ 1. “辞”是什么	100
§ 2. “辞”的类型	107
§ 3. 一周而一不周	122
第五章 以说出故	125
§ 1. “说”是什么	125
§ 2. “说”的原则和法则	130
§ 3. “说”的方式	138
§ 4. “说”在运用中产生的谬误	154
附录——“墨经”逻辑学说的特征	164
后 记	183

引 论

墨学是我国古代文化的宝贵遗产，《墨经》为其核心，它在我国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先秦以后，墨学被儒学所湮没，《墨经》的流传基本终止了。自西晋鲁胜《墨辩注》始，人们又注重对《墨经》的研究。古人和近人对《墨经》的探讨已取得了丰硕成果，它的微言大义，颇有挖掘和发扬，各种专著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现，使《墨经》中的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微厌不足的是，探究《墨经》中逻辑学说著作有见不多。这不能不影响对古代方法论作总结，有碍汲收先秦逻辑学说，不利于把握我国思想史发展、演变的规律。

而要研讨《墨经》中的逻辑学说，首先必须解决先秦逻辑思想的发轫问题。我们知道，《墨经》成书于战国中期，因而《墨经》中的逻辑思想当受到其它逻辑学家思想的影响，其中包含着先秦逻辑思想发端者的影响。这样，在研究《墨经》中逻辑学说时首要确立的是，谁是先秦逻辑思想的开创者。其次，陈述《墨经》中逻辑学说必然涉及到《墨经》作者问题，所以，正确认定《墨经》作者乃是剖析《墨经》

中逻辑学说不可或缺的问题。再次，科学有严密的体系，《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也不例外。基此，在全面展开《墨经》中逻辑学说之前，有必要揭示它的结构、体系，为探求《墨经》中的逻辑学说建树网络和根据。

上述三个问题是为研究《墨经》中的逻辑学说作准备，我们称之为《引论》。下面，对这三个问题分别的加以探索。

—

先秦逻辑思想的发轫者是谁？我们的回答是孔子开创了先秦逻辑思想研究的先河。

揭示先秦逻辑思想的发端及其产生的原委，离不开西周社会的历史，不能不把握西周社会历史的特点。我国奴隶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由夏朝（前2033年—前1562年）开始，至西周奴隶社会有三个显著特点：“土地国有”、意识形态被原始宗教统治、“学在官府”。

“土地国有”，并非全民所有制，而是指殷王和周王为其主人，土地属王族所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社会都依托于经济基础，西周社会矗立在“土地国有”之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文王“肇国在西土”以后，不仅加固世袭制，而且炮制殷代的上帝神为其意识形态的轴心，继

兼施行宗教手段来强化王族经济，愚弄人民。

宗教意识形态于殷代就突出了。由郭沫若《卜辞通纂》可知，当时国家大事，政战之争，无不求助于祖先神。“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延至西周则出现“昊天有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济济多士（氏族子孙），秉文（王）之德，对越在天，骏奔走在庙”^①的局面。当然，西周统治者有鉴于殷王“不敬厥德”的教训，已使宗教与德合流，但文王“明德”并不意味着德的独立，德仍为宗教所统治，是宗教化的德。《周颂》云：“成王之孚，下土之贰，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昭兹来许，绳其祖武，于斯万年，受天之祜”。所以，文王“明德”没有背离宗教意识，只是把宗教意识化为人间的德性而已，钳制人民的思想武器还是宗教，即天命论。郭沫若说：“人生受命于天曰命。受天之命以统治天下”（《金文丛考》）是西周社会的精神支柱。

“学在官府”，即把知识生产局限在奴隶主贵族范围内，滥制宗教信条，褻渎知识，使学知成为宗教侍女，被上帝所羁绊，为奴隶主贵族垄断舆论，控制思想意识，提供强有力的工具。

“土地国有”，原始宗教意识，“学在官府”三位一体。

“土地国有”是西周社会的物质基础，原始宗教意识和“学在官府”则是它的产物，“三者”都是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的必然，西周社会的固有特点。

西周奴隶社会的三个特点，从根本上阻挠着对意识形态

①《诗经》

的研究和发展，桎梏着理论思维科学系统的形成，是以思维为对象而诞生的哲学体系和逻辑思想出现的紧箍咒。如果不打破、粉碎这三大特点，就不可能产生先秦哲学体系，开创逻辑思想的研究。哪怕是对三大特点作自发的冲决，其意义也是重大的。

社会扎根于物质生产，生产力发展是社会前进的动力。随着铁的广泛使用，引起了生产关系变革。“千耦其耘”的大规模生产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至春秋末期的社会革命，开始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时期。与此同时，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出现置换现象，新形式代替旧形式。这首先是私学应运而生，孔子办学，“官学”动摇。“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礼失而求诸野”。①

孔子办学的意义是，客观上竖起与“官学”对立旗帜，给原始宗教迷信以打击，划破了氏族贵族对知识的垄断权，使知识开始下移，向王族之外扩张，并造就一批知识阶层，为系统哲学产生和逻辑思想研究创造了必要条件。亚里士多德指出，专门探讨思维“这样学术研究的开始，都在人生的必需品以及使人快乐安适的种种事物几乎全部都获得了以后”。（《形而上学》98 26，即第5页）这就是说，只有出现了摆脱为生活而劳作的知识阶层，才能“虚壹而静”地研讨哲学和逻辑思想，而建立这种前提的是物质生产的发展和“孔学”的兴起。“官学”囿于被宗教所禁锢，不可能以探求真理为己任而研究思维。“私学”则不然，它相对地获得

①《左传》

了学研知识的自由，萌发出求真的意向。孔子率先办私学，这就创造了研究逻辑思想的条件。先秦逻辑思想的发端还决定于先秦哲学体系的形成。

古代逻辑包举于哲学体系中。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种典型。亚里士多德关于矛盾律和排中律的论述以及对同一律的不明显的表述，都存在于《形而上学》这部光辉的哲学巨著中。这不是偶然的。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谈到科学发生、发展和分化时指出：“一旦对每一门科学都提出了要求，要它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于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2页）

由于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都研究思维及其规律，所以，逻辑和哲学密切不可分。这就是说，古代逻辑被哲学体系所包含，是由它们共同研究对象——思维决定的。恩格斯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乃为“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以及“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221页）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长期来属于哲学研究课题，似乎与逻辑学无关。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其实，思想要正确地反映现实，不仅有辩证法问题，还关系到思维形式的结构。如果思维形式结构错误，那末就不能正

确的认识世界。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对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自然科学家说来，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这并不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因为人们全部认识是沿着一条错综复杂的曲线发展的，而且，在历史科学中（哲学也包括在内）理论也是互相排挤的，可是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这种观点的最后的 形式——‘自在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这就是说，如果否认形式逻辑在认识世界中的作用，那就导致“自在之物”的不可知。所以，列宁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哲学笔记》第188页）基此，能否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与形式逻辑无关吗？作为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是由辩证法揭示的事物矛盾运动规律和形式逻辑提供的思维形式结构规律组成的，人们对世界认识必须满足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要求，否则，不能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这样，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辩证法要研究，形式逻辑也不能不研究，不过，它们研究角度不同吧了。由此可见，哲学和逻辑统一的理论根据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而这就注定古代哲学蕴含着逻辑；逻辑思想与哲学体系几乎同时产生。

按此，我们能发现西周社会，乃至春秋末期前无逻辑思想的原由。众所周知，西周社会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独立完整的哲学体系，因而，不可能出现逻辑思想。在中国思想史

上，首先形成哲学体系的是孔子，而孔子也就率先研究了先秦逻辑思想。这也与孔子对思维作专门研究相关。

以思维为对象，既是研究正确思维问题的前提，又是先秦逻辑思想产生的必要条件。从思想史看，孔子最早研究思维。《论语》说：

“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向，忿思难，见得思义”。①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②

“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③

这里，不究孔子思维范畴的本质，就思维功能说，孔子确有所察觉，肯定了思维的价值。而要发挥思维的作用，孔子强调学思统一。“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④由此可见，孔子在研究思维了。孔子对思维进行探讨是为其“正名”学说服务的。

为了回答春秋末期所出现的一系列名实不相符问题和提出纠正方法，孔子主张“正名”。《论语·子路》篇载：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

①《论语·季氏》

②《论语·子张》

③《论语·子罕》

④《论语·为政》

‘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对这段议论应当怎么看？如何分析？任继愈说：“孔子对齐景公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正名的主要内容。当时讲的还不是逻辑和认识论的名实关系。春秋末期还不可能提出系统的逻辑和认识论上的‘名’‘实’关系问题”。（《中国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一册第69页）这是一种误解。此误解的产生在于不了解孔子正名学说实系提出正确思维等逻辑和哲学认识论问题，没有看到孔子对思维所作研究的逻辑意义。诚然，孔子正名学说主要探讨正名与正政关系，或者说，是由政治需要提出正名学说的。但是，这样并不排斥孔子正名学说包含着逻辑和哲学问题。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既是政治伦理问题，也是名、概念的逻辑和哲学问题。从哲学认识论说，孔子以西周名分来正当时的实，这岂非是名实关系的颠倒，唯心主义的正名理论！就逻辑而言，孔子正名学说提出了正确思维问题，即怎样反映春秋末期所出现的新兴事物，怎样纠正当时“名实相怨”现象。在孔子看来，斯时所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和“觚不觚，觚哉觚哉”的名实关系混乱状况，不但影响着西周礼治，而且障隘着正确思维。名、概念